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86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輝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世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利益，明知自己並無支付價金的意願，卻佯以願支付價金方式詐取告訴人洪郭燦爛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71、72頁），斟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得之價值非高，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與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
03 項規定發還被害人條款，乃宣示犯罪利得沒收之補充性，即
04 相較於國庫沒收，發還被害人應居於優先地位，始符合犯罪
05 利得沒收在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但若未發還被害
06 人，法院即應宣告沒收。本條款雖採實際發還，惟被害人請
07 求若已因履行、抵償等原因而完全消滅，原則上已達犯罪利
08 得沒收在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此時應解為已發還
09 被害人，不能再為沒收，始符本條款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0 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本
11 案犯行共詐得新臺幣2萬8,890元之蔬菜，屬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付完畢，業如前
13 述，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俐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31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077號

被 告 王世輝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世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6日6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市場內，向攤商洪郭燦爛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8890元蔬菜(含馬鈴薯5箱、大白菜10箱、油菜5箱、蚵白菜5箱、青江菜5箱、杏菜30捆、空心菜30捆、高麗菜5箱、芹菜10捆、紅蘿蔔2包、蔥5捆、進口娃娃菜5包)時，訛稱：我手頭緊沒有辦法先付錢，明天來買菜時再付錢等語，致洪郭燦爛陷於錯誤，交付王世輝上開蔬菜，惟王世輝隔(7)日並未出面，經洪郭燦爛以簡訊催討，僅於111年8月間匯款5000元給洪郭燦爛後，至111年12月30日後即失去連絡，洪郭燦爛始悉受騙。

二、案經洪郭燦爛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世輝於警詢中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向告訴人洪郭燦爛收得上開蔬菜，惟辯稱並非故意不付錢。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郭燦爛於	告訴人交付蔬菜給被告，被

01

	警詢中之指證。	告卻一再拖延付款等事實。
3	告訴人手寫帳單、告訴人與被告間之簡訊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駕駛車輛車牌照片。	被告向告訴人取得上開蔬菜後，卻一再藉詞拖延付款，僅於111年8月間匯款5000元給洪郭燦爛後，至111年12月30日後即失去連絡。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被告雖辯稱並非惡意欠款，然自被告與告訴人之簡訊對談紀錄中，可見被告自111年7月6日取得蔬菜後至同年12月30日間，一再對告訴人稱要付款，卻只有清償5000元，至111年12月30日後更失去連絡，直到被告於112年12月1日通緝到案後始稱要還錢，可見被告並無付款之真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詐得價值2萬8890元蔬菜，扣除已返還告訴人之5000元，剩餘之2萬389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張時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陳淑芬